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文件

冀环办发〔2011〕130号

关于规范加强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 环境管理的通知

各设区市环保局：

为规范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环境管理，防止进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发布了《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环境保护部发布了《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为贯彻实施《办法》和《规定》，规范强化地方对进口废物利用企业的监督管理，现做出如下通知。

一、认真学习贯彻，大力开展宣传培训工作

《办法》和《规定》分别于2011年8月1日和2011年6月1日起实施，对进口废物环境保护管理作出了全面的规定，与现有的规

定和做法相比,变化较大。各地应认真宣传、贯彻,积极组织辖区内的县(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进口废物加工利用企业参加国家和省组织的相关培训,全面了解和深刻领会,认真按照要求开展进口废物环境保护及监管工作。

二、规范申报程序,提高申报材料质量

进口废物利用单位应严格按照《规定》的要求提交相关材料,如实填写申请书,提供完整、真实和正确的申请材料,不得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对企业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予以退回。需提交的申请材料清单见附件 1。

需要申请进口自动许可进口类废物的企业,在向省环境保护厅申请出具监督管理情况表前,应先向所在地设区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出具《关于对(填写企业名称)申请进口自动许可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的监督管理情况表》(见附件 2),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

需要申请进口限制进口类废物的企业,在向省环境保护厅申请出具监督管理情况及审查意见表前,应先向所在地设区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出具《关于对(填写企业名称)申请进口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的监督管理情况及审查意见表》(见附件 3),并提交申请材料及相应的证明材料。

三、落实企业责任,切实防止进口废物污染环境

禁止转让固体废物进口相关许可证,进口废物应全部在进口废物许可证载明的利用企业中加工利用,不得转让、提供或委托给

其他的单位和个人加工利用。进口固体废物利用企业应当以环境无害化方式对进口的固体废物进行充分的加工利用。对固体废物加工利用后的残余物应进行无害化利用或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自行处置或利用的,处置或利用设施应当经过“环评”和“三同时”验收;委托处置或利用的,接受委托处置或利用的设施应当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接受委托处理或利用危险废物,还应当有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资质。

建立和完善进口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制度和措施。进口废物加工利用企业应按国家要求建立和完善经营情况、日常环境监测、环境保护岗位职责、考核、培训等制度,依法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加强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切实防止进口废物污染环境。2011年6月1日前已领取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并已实际进口、加工利用固体废物的企业应尽快参照《规定》中样本,建立符合国家要求的经营情况台账,从2011年6月1日起按日记录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

进口废物加工利用企业应如实填写、按规定上报进口固体废物加工利用经营情况季报、年报和年度环境保护报告。2011年第二季度季报可与第三季度季报一并于2011年10月15日前报省环境保护厅,并抄送市、县环境保护部门。

四、加强监督管理,认真履行环境保护相关职责

设区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受省厅委托对辖区内相关企业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一是生产是否

正常,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是否正常,污染物排放是否达标及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利用或处置情况;二是对照其申请材料检查其生产场地、设施、设备情况,查看其经营情况和环境监测记录,看其与申请材料是否相符;三是查看企业是否按上报的经营记录簿文本记录生产经营情况,是否按照上报的监测方案开展环境监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是否依法依规处置利用、相关的合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工业废物的交接单据、支付处置费用的单据等是否齐全;四是有无《规定》第二条第七、八项所列的违法行为。

地级以上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企业实际情况、现场核查的情况以及日常监督管理情况,填写《关于对(填写企业名称)申请进口自动许可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的监督管理情况表》或者《关于对(填写企业名称)申请进口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的监督管理情况及审查意见表》(上报省厅时提供电子版)。对于限制进口类废物的申请企业,核定企业的年加工能力时应综合考虑企业申报的年加工能力、环评审批和“三同时”验收确认的年加工能力、现场核查结果、历史批准和实际进口加工等情况。检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申请进口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的条件,明确提出是否同意进口,同意进口的数量及理由。各级环保部门对于经查有违法行为的企业,应出具不予同意进口废物的意见,并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设区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组织对辖区内的进口可用作原料

的固体废物的加工利用企业进行实地检查和监督性监测,发现有《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四种情形的,应当及时(2个工作日内)报告省环境保护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对每个加工利用企业建立档案。

地级以上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在每年的3月15日前将本辖区上一年度进口固体废物经营情况汇总表(见附件4)报省环境保护厅。

附件:

1. 申请材料清单

2.《关于对(填写企业名称)申请进口自动许可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的监督管理情况表》

3.《关于对(填写企业名称)申请进口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的监督管理情况及审查意见表》

4. _____市_____年度进口固体废物经营情况汇总表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主题词：环保 进口 固体废物 通知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1年6月22日印发

(共 份)

附件一

进口废物申请材料清单(限制类)

特别提示:申请企业提交的材料均须加盖公章;提交复印件的,须在复印件上签署“此复印件与原件相同”字样,并注明日期;证明材料必须加盖对应单位公章。

一、年度首次申请

(一)提交给环保部的。

1、书面申请报告(题目:关于申请进口* * * *的报告;内容应包括:加工利用企业名称,拟申请进口废物的名称、数量、来源国及进口口岸,本年度已申请许可证批准量、实际进口量和已加工利用量等,进口方式是自营或委托代理)。

2、申请表(三年内再次申请的加工利用企业未发生变化并免于提交相关材料的事项,应当在申请表备注栏注明上次申请日期及未发生变化的事项。)

3、环境保护报告(适用于“规定”发布实施后首次申请企业。)

4、利用单位自己进口的,须提供:年检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年检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或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字样的国税税务登记证)、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国内收货人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

5、委托其他企业代理进口的,须提供:利用单位年检有效的法

人营业执照副本、年检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或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字样的国税税务登记证);代理进口企业年检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国内收货人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以及代理进口合同原件。(代理进口合同中应当订明以下条款:有关进口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价格和质量要求;有关进口固体废物夹杂物量不能超过相应的环境保护控制标准或者相关技术规范、符合我国进口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以及对不符合环境保护控制标准固体废物退运责任的规定;有关不得将所进口固体废物弃货以及不得转让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的规定)。

6、申请以加工贸易方式进口固体废物的,须提供加工贸易业务批准文件,或者所处出口加工区管理机构出具的加工贸易业务证明。

7、申请表填报的场地(包括厂区入口及厂牌、厂区概览、原料和成品贮存场地、加工利用场地)、设施、设备、污染防治设施设备的彩色照片及文字说明(“规定”发布实施后首次申请的企业必须提供;领取过相同种类固体废物的进口许可证的企业三年内再次申请的,如加工利用场地、设施、设备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未发生变化的,免于提交)。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规定”发布实施后首次申请的企业必须提供;领取过相同种类固体废物的进口许可证的企业三年内再次申请的,如无变化,免于提供),包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报告书或报告表及其批准文件的复印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准文件的复印件(处于试生产的企业,应当提供试生产批准文件的复印件)。

9、经营情况记录簿样本(“规定”发布实施后首次申请的企业必须提供;领取过相同种类固体废物的进口许可证的企业三年内再次申请的,如无变化,免于提供,格式可参考23号公告附七,企业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或者调整,但应满足如下的基本原则和要求:如实记载每批进口固体废物所使用的许可证号、报关日期、进口金额、进口口岸、进口数量,到厂日期和数量,运输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加工处理或者利用进口废物量、时间、产品产量和流向;进口固体废物中夹杂物以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名称、数量及利用和处置情况;进口固体废物中夹杂物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记录应当发布填写,确实难以区分的应当说明理由;上述记录应当由经办人签字。)

10、环境管理制度文本(“规定”发布实施后首次申请的企业必须提供;领取过相同种类固体废物的进口许可证的企业三年内再次申请的,如无变化,免于提供),包括环境监测方案(监测指标、频率、应急监测预案,自行监测的企业,出具监测资质证明和持证上岗证复印件,制定监测仪器的维护和标定方案,记录定期维护、标定的结果;委托监测的,须提供委托合同和委托监测机构的监测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有关环境保护岗位职责与考核标准的规章制度、环保培训教材及培训记录。

11、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情况材料(列入省级环保部门应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名单中的企业,应提供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尚未进行评估验收,则提供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向环保部门递交的评估验收申请及回执的复印件)。

12、其他证明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进口废物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的文件和材料。

(二)提交给省环保厅的。

1、书面申请报告(题目:关于申请进口* * * *的报告;内容应包括:加工利用企业名称,拟申请进口废物的名称、数量、来源国及进口口岸,本年度已申请许可证批准量、实际进口量和已加工利用量等,进口方式是自营或委托代理)。

2、申请表(三年内再次申请的加工利用企业未发生变化并免于提交相关材料的事项,应当在申请表备注栏注明上次申请日期及未发生变化的事项。)

3、环境保护报告(适用于“规定”发布实施后首次申请企业。)

4、设区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加工利用企业监督管理情况及初审意见表

5、利用单位自己进口的,须提供:年检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年检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或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字样的国税税务登记证)、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国内收货人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

6、委托其他企业代理进口的,须提供:利用单位年检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年检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或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字样的国税税务登记证);代理进口企业年检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国内收货人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以及代理进口合同原件。(代理进口合同中应当订明以下条款:有关进口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价格和质量要求;有关进口固体废物夹杂物量不能超过相应的环境保护控制标准或者相关技术规范、符合我国进口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以及对不符合环境保护控制标准固体废物退运责任的规定;有关不得将所进口固体废物弃货以及不得转让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的规定)

7、申请以加工贸易方式进口固体废物的,须提供加工贸易业务批准文件,或者所处出口加工区管理机构出具的加工贸易业务证明。

8、申请表填报的场地(包括厂区入口及厂牌、厂区概览、原料和成品贮存场地、加工利用场地)、设施、设备、污染防治设施设备的彩色照片及文字说明(“规定”发布实施后首次申请的企业必须提供;领取过相同种类固体废物的进口许可证的企业三年内再次申请的,如加工利用场地、设施、设备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未发生变化的,免于提交)。

9、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规定”发布实施后首次申请的企业必须提供;领取过相同种类固体废物的进口许可证的企业

三年内再次申请的,如无变化,免于提供),包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或报告表及其批准文件的复印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准文件的复印件(处于试生产的企业,应当提供试生产批准文件的复印件)。

10、年检有效的排污许可证复印件。

11、经营情况记录簿样本(“规定”发布实施后首次申请的企业必须提供;领取过相同种类固体废物的进口许可证的企业三年内再次申请的,如无变化,免于提供,格式可参考 23 号公告附七,企业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或者调整,但应满足如下的基本原则和要求:如实记载每批进口固体废物所使用的许可证号、报关日期、进口金额、进口口岸、进口数量,到厂日期和数量,运输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加工处理或者利用进口废物量、时间、产品产量和流向;进口固体废物中夹杂物以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名称、数量及利用和处置情况;进口固体废物中夹杂物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记录应当发布填写,确实难以区分的应当说明理由;上述记录应当由经办人签字。)

12、环境管理制度文本(“规定”发布实施后首次申请的企业必须提供;领取过相同种类固体废物的进口许可证的企业三年内再次申请的,如无变化,免于提供),包括环境监测方案(监测指标、频率、应急监测预案,自行监测的企业,出具监测资质证明和持证上岗证复印件,制定监测仪器的维护和标定方案,记录定期维护、标定的结果;委托监测的,须提供委托合同和委托监测机构的监测资

质证明文件复印件),有关环境保护岗位职责与考核标准的规章制度、环保培训教材及培训记录。

13、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情况材料(列入省级环保部门应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名单中的企业,应提供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尚未进行评估验收,则提供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向环保部门递交的评估验收申请及回执的复印件)。

14、自行处理处置工业废物(含危险废物)的,应当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委托处理处置工业废物(含危险废物)的,需提交证明受委托处理处置方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有关规定或者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材料、委托处理处置协议、最近一次支付处理处置费用凭证复印件及废物处理、处置、转移汇总情况表。

15、上一季度监测报告复印件(实行“圈区管理”的区内加工利用企业,可提供上一个半年的监测报告复印件。自行监测的企业,出具监测资质证明和持证上岗证复印件,制定监测仪器的维护和标定方案,记录定期维护、标定的结果;委托监测的,须提供委托合同和委托监测机构的监测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

16、其他证明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进口废物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的文件和材料。

进口废物申请材料清单(自动类)

特别提示:申请企业提交的材料均须加盖公章;提交复印件的,须在复印件上签署“此复印件与原件相同”字样,并注明日期;证明材料必须加盖对应单位公章。

本材料清单也适用于申请进口废钢铁企业,进口废钢铁企业须另外提交证明该企业属于环保部 2009 年第 66 号公告规定的五类可以进口废钢铁企业的证明文件。

一、首次申请

1、书面申请报告(题目:关于申请进口 * * * * 的报告;内容应包括:加工利用企业名称,拟申请进口废物的名称、数量、来源国及进口口岸,本年度已申请许可证批准量、实际进口量和已加工利用量等,进口方式是自营或委托代理)。。

2、申请表(三年内再次申请的加工利用企业未发生变化并免于提交相关材料的事项,应当在申请表中备注栏注明上次申请日期及未发生变化的事项。)

3、环境保护报告(适用于“规定”发布实施后首次申请企业。)

4、设区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加工利用企业监督管理意见表。

5、利用单位自己进口的,须提供:年检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年检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或

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字样的国税税务登记证)、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国内收货人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

6、委托其他企业代理进口的,须提供:利用单位年检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年检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或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字样的国税税务登记证);代理进口企业年检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国内收货人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以及代理进口合同原件。(代理进口合同中应当订明以下条款:有关进口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价格和质量要求;有关进口固体废物夹杂物量不能超过相应的环境保护控制标准或者相关技术规范、符合我国进口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以及对不符合环境保护控制标准固体废物退运责任的规定;有关不得将所进口固体废物弃货以及不得转让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的规定)。

7、申请以加工贸易方式进口固体废物的,须提供加工贸易业务批准文件,或者所处出口加工区管理机构出具的加工贸易业务证明。

8、申请表填报的场地(包括厂区入口及厂牌、厂区概览、原料和成品贮存场地、加工利用场地)、设施、设备、污染防治设施设备的彩色照片及文字说明(近3年内领取过相同种类固体废物的进口许可证的单位,加工利用场地、设施、设备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未发生变化的,免于提交)。

9、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规定”发布实施后首次申请

的企业必须提供；领取过相同种类固体废物的进口许可证的企业三年内再次申请的，如无变化，免于提供），包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或报告表及其批准文件的复印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准文件的复印件（处于试生产的企业，应当提供试生产批准文件的复印件）。

10、年检有效的排污许可证复印件。

11、经营情况记录簿样本（“规定”发布实施后首次申请的企业必须提供；领取过相同种类固体废物的进口许可证的企业三年内再次申请的，如无变化，免于提供，格式可参考 23 号公告附七，企业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或者调整，但应满足如下的基本原则和要求：如实记载每批进口固体废物所使用的许可证号、报关日期、进口金额、进口口岸、进口数量，到厂日期和数量，运输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加工处理或者利用进口废物量、时间、产品产量和流向；进口固体废物中夹杂物以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名称、数量及利用和处置情况；进口固体废物中夹杂物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记录应当发布填写，确实难以区分的应当说明理由；上述记录应当由经办人签字。）

12、环境管理制度文本（“规定”发布实施后首次申请的企业必须提供；领取过相同种类固体废物的进口许可证的企业三年内再次申请的，如无变化，免于提供），包括环境监测方案（监测指标、频率、应急监测预案，自行监测的企业，出具监测资质证明和持证上岗证复印件，制定监测仪器的维护和标定方案，记录定期维护、标

定的结果;委托监测的,须提供委托合同和委托监测机构的监测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有关环境保护岗位职责与考核标准的规章制度、环保培训教材及培训记录。

13、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情况材料(列入省级环保部门应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名单中的企业,应提供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尚未进行评估验收,则提供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向环保部门递交的评估验收申请及回执的复印件。)

14、自行处理处置工业废物(含危险废物)的,应当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四条的规定(领取过相同种类固体废物的进口许可证的企业三年内再次申请的,如无变化,免于提供);委托处理处置工业废物(含危险废物)的,需提交证明受委托处理处置方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有关规定或者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材料、委托处理处置协议、最近一次支付处理处置费用凭证复印件及废物处理、处置、转移汇总情况表。

15、上一季度监测报告复印件(实行“圈区管理”的区内加工利用企业,可提供上一个半年的监测报告复印件。自行监测的企业,出具监测资质证明和持证上岗证复印件,制定监测仪器的维护和标定方案,记录定期维护、标定的结果;委托监测的,须提供委托合同和委托监测机构的监测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

16、其他证明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进口废物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的文件和材料。

附件二：

关于对 （填写企业名称） 申请进口自动许可进口类 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的监督管理情况表

填报部门：_____市环境保护局（章）

1 基本信息	法人代码				
	利用设施地址				
2 所在地空气质量功能区划类别				3 废水排水去向	
4 受纳水体名称			5 受纳水体规划功能类别		
6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废水治理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废气治理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噪声治理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固体废物贮存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或者处置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8 危险废物利用或者处置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接受危险废物单位的名称及经营许可证号：	
9 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0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情况	控制项目	控制要求	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	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COD				
	SO ₂				
	NO _x				
	NH ₃ -N				
	其他				

11 守法行为 记录情况	<p>11.1 近两年内是否有以下违法行为记录：</p> <p>进口属于禁止进口的固体废物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未经许可擅自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转让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11.2 近一年内是否有以下违反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的行为记录：</p> <p>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要求排放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对进口固体废物加工利用所产生的残余废物未进行无害化利用或者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所加工利用的进口固体废物不符合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或者相关技术规范等强制性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环境监测记录或者进口固体废物经营情况未按规定向环境保护部门报告，或者在报告时弄虚作假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其他违反环境保护、海关、检验检疫等法律、法规的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11.3 清洁生产审核情况：</p> <p>是否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是否开展了清洁生产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填报人：

审核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11 守法行为记录情况	11.1 近两年内是否有以下违法行为记录： 进口属于禁止进口的固体废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未经许可擅自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转让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2 近一年内是否有以下违反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的行为记录： 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要求排放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对进口固体废物加工利用所产生的残余废物未进行无害化利用或者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所加工利用的进口固体废物不符合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或者相关技术规范等强制性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环境监测记录或者进口固体废物经营情况未按规定向环境保护部门报告，或者在报告时弄虚作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违反环境保护、海关、检验检疫等法律、法规的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3 清洁生产审核情况： 是否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开展了清洁生产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省级环保部门初审意见	（仅对申请进口《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目录》中固体废物的填写；应当对进口固体废物加工利用企业是否符合《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管理规定》中规定的各项加工利用企业环境保护要求以及是否同意进口给出明确初审意见，并提出建议批准数量及其理由。）

填报人：

审核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市_____年进口固体废物经营情况汇总表

填报部门：_____市环境保护局（章）

序号	废物名称	加工利用企业数	批准量 (吨)	实际进口量 (吨)	进口总金额 (万美元)	加工利用情况			现场检 查次数	处罚 情况	备注
						加工利用量 (吨)	进口固体废物中的夹杂物 数量	委托利用处置量			
1	废纸										
2	废塑料										
3	废五金										
4	废钢铁										
5	废纺织原料										
6	含钒废料										
7	木废料										
8	废糖蜜										
9	硅废碎料										

序号	废物名称	加工利用企业数	批准量(吨)	实际进口量(吨)	进口总金额(万美元)	加工利用情况				现场检查次数	处罚情况	备注
						加工利用量(吨)	进口固体废物中的夹杂物(吨)					
							数量	利用处置量	委托利用处置量			
10	铜废碎料											
11	铝废碎料											
12	轧钢产生的氧化皮											
13	金的废碎料											
14	包金的废碎料											
15	铂及包铂的废碎料											
16	镍废碎料											
17	锌废碎料											
18	锡废碎料											
19	钽废碎料											
20	云母废料											
21	含锰大于 26%的冶炼钢铁产生的粒状熔渣											
22	含铁大于 80%的冶炼钢铁产生的渣钢											

序号	废物名称	加工利用企业数	批准量 (吨)	实际进口量 (吨)	进口总金额 (万美元)	加工利用情况				现场检 查次数	处罚 情况	备注
						加工利用量 (吨)	进口固体废物中的夹杂物(吨) 数量	利用处置量	委托利用处置量			
23	含锌大于 12%的烧结铅 锌冶炼矿渣（用作锌冶 炼的原料）											
24	含铜大于 10%的铜冶炼 转炉渣（用作铜冶炼的 原料）											
25	用作除锈磨料的其他 铜冶炼渣											
26	废 PET 饮料瓶（砖）											
27	废光盘破碎片											
28	未硫化橡胶废碎片及 下脚料											
29	皮革边角料											
30	不锈钢废碎片											
31	钨废碎片											
32	镁废碎片											
33	铋废碎片											

序号	废物名称	加工利用企业数	批准量(吨)	实际进口量(吨)	进口总金额(万美元)	加工利用情况				现场检查次数	处罚情况	备注
						加工利用量(吨)	进口固体废物中的夹杂物(吨)	数量	利用处置量			
34	钛废碎料											
35	锆废碎料											
36	锗废碎料											
37	铈废碎料											
38	铪废碎料											
39	镓、铟废碎料											
40	碳化钨废碎料											
41	废汽车压件											
42	废船											

填报人：

审核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注：废纸包括 4707100000, 4707200000, 4707300000, 4707900090; 废塑料包括 3915100000, 3915200000, 3915300000, 3915901000, 3915909000, 但废 PET 饮料瓶(砖)和废光盘破碎碎料除外; 废五金包括 7204490020, 7404000010, 7602000010; 废钢铁包括 7204100000, 7204290000, 7204300000, 7204410000, 7204490090, 7204500000; 废纺织原料包括 5103109090, 5103209090, 5103300090, 5104009090, 5202100000, 5202910000, 5202990000, 5505100000, 5505200000, 6310100010, 6310900010; 含钒废料包括 2619000020, 2620999010, 8112922010; 木废料包括 4401300000, 4501901000; 废糖蜜包括 1703100000, 1703900000; 硅废碎料包括 2804619001, 2804619090。其他品种均单独统计。